

附件2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取用水资源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水政水资源科
2	行政许可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科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水政水资源科
4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1项	水政水资源科
5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6	行政许可	权限内在堤防上新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科
7	行政许可	权限内对利用堤顶或戽台和水库坝顶兼做公路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水政水资源科
8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科
9	行政许可	权限内行业用水定额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水政水资源科
1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11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2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水政水资源科
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科
1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水政水资源科
1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水政水资源科
16	行政处罚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水政水资源科
17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科
18	行政处罚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科
19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20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21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科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单位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科
24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政水资源科
25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26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严重阻碍防洪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水政水资源科
27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水政水资源科
28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水政水资源科
29	行政强制	强制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水资源科
30	行政强制	对在江河、湖泊等水域设置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定排放标准的废水、污水排污口的强行拆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水政水资源科
31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政水资源科
32	行政检查	监督参建单位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施工及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33	行政检查	权限内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34	其他职权	对水利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